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基〔2024〕3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基建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规范学校基建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行为，保障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特制定《南京工业大学基建工程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南京工业大学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审批单
2. 设计变更通知书
3. 工程联系单
4. 工程变更申请表
5. 建设单位工程指令单
6.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
7. 技术核定单
8. 工程签证单



南京工业大学基建工程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建工程施工管理,规范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行为,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保障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预防廉政风险,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解释》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是指以南京工业大学为建设单位、由基本建设处负责工程管理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维修、装修等建设项目发生的变更及签证。

第三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使用单位应尽可能将建设需求、建设方案、建材(设备)选择等解决在建设工程设计阶段,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少、避免设计方案漏项、缺项,减少变更。

第四条 工程建设过程中确需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施工单位必须按相关规定及本办法,严格履行审批和签证手续。

第五条 设计变更不得突破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规划设计要点和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的审查核准意见。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六条 设计变更是指在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功能与用途发生变化，或国家、地方强制性政策规范标准调整，或设计图纸的深化与完善，或基于使用需求变化导致工程内容增减，或不可预见的因素与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等原因，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使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原设计内容进行的修改、完善和优化等提出的相关变更。

第七条 工程签证是指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及现场施工事实，就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项所作的记录和核定，是施工现场发生的特殊费用，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主要包括设计变更引起的签证、现场零星用工签证、零星工程签证、临时增补项目签证、清单遗漏项目签证、隐蔽工程签证、设备变更签证、议价材料价格认定签证以及其它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签证等。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八条 必要性原则。要切实维护设计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不得随意变更。确属原设计有遗漏和错误，与现场不符，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才可按程序进行设计变更。坚决杜绝内容不明确、没有详图或具体部位，而只有纯材料用量的变更。

第九条 真实性原则。坚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对签证事项要认真研究，充分论证核实，确保准确无误。特别是涉及经费支出的停工、窝工、零星用工、机械台班签证等，须由学校基建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等四方代表现场认真核实后签证。

第十条 经济性原则。设计变更引起的造价增减幅度应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项目累计变更金额超过批复概算（预算）的，基本建设处应事先组织充分论证、认真分析原因，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同意后实施。金额较大、且对工程整体效果及使用功能影响较大的变更，原则上不予支持。

第十一条 及时性原则。要加强事前控制，设计变更须在正式开工前办理。确需在施工中变更的，须在该项内容实施之前变更，防止因事后拆除而造成浪费或索赔。工程签证提交期限不能超过一周，特别是隐蔽工程签证，逾期不能补签。

第十二条 规范性原则。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应记录详细、手续完备，原因、背景、时间、部位、参与人员、单位等都应会签记录。紧急情况下施工现场有关各方共同口头认可的变更，事后一周内必须补齐有关手续，并会签存档。手续不完备的变更及签证视为无效。

第四章 设计变更核批

第十三条 设计变更的提出

(一) 图纸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前, 设计单位基于相关规范标准, 根据相关审查意见提出变更通知, 须填写《工程联系单》, 报基本建设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涉及的变更内容原则上须进入招标清单。

(二) 图纸会审阶段, 任一方提出的关于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缺的变更, 应以图纸会审纪要的形式, 经过基本建设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 现场施工阶段, 任一方提出的变更, 须填写《工程技术核定单》,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基本建设处, 基本建设处依照分级核批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四) 建设单位、使用部门对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应在方案优化阶段进行, 建设工程招标结束后, 原则上不再接受使用部门对施工图纸的修改。

(五) 经审批同意的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 由基本建设处通知设计单位进行相应技术变更。设计单位应及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 基本建设处下发实施。设计单位不得直接接受使用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变更申请。

第十四条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限

变更事项提出后, 变更办理单位填写《南京工业大学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审批单》, 由(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变更事项核价, 估算变更引起的项目造价变化, 逐级报批。

(一) 对不涉及工程造价的变更, 或变更估算金额<10万元

的单项设计变更，由基本建设处组织各方代表及技术人员系统论证或现场勘察确认，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甲方代表签署意见后，报基本建设处处务会研究同意后实施。

（二）10万元 \leq 变更估算金额 $<$ 20万元的单项设计变更，由基本建设处组织各方代表及技术人员系统论证或现场勘察确认，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甲方代表签署意见后，经基本建设处会商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研究同意后实施。

（三）20万元 \leq 变更估算金额 $<$ 50万元的单项设计变更，由基本建设处组织各方代表及技术人员系统论证或现场勘察确认，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甲方代表签署意见后，经基本建设处会商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研究同意后，报分管基建工作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实施。

（四）50万元 \leq 变更估算金额 $<$ 100万元的单项设计变更，由分管基建工作校领导组织各方代表及技术人员系统论证或现场勘察确认，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甲方代表签署意见后，经基本建设处会商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研究同意，分管基建工作校领导审签后，报校长审批同意实施。

（五）变更估算金额 \geq 100万元的单项设计变更，由分管基建工作校领导组织各方代表及技术人员系统论证或现场勘察确认，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甲方代表签署意见后，经基本建设处会商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研究

同意，分管基建工作校领导审签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实施。

第五章 工程签证核批

第十五条 工程签证分为Ⅰ类签证和Ⅱ类签证。

Ⅰ类签证是因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以及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签证，可以通过图纸、变更通知和工程实体计量的工程量无需办理签证。

Ⅱ类签证是施工条件变化、无法预见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其它原因引起的工程签证。

第十六条 工程签证的要求

（一）工程签证应当提供正当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据，主要包括：

- 1.设计变更通知单、建设单位工程指令单、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
- 2.经相关方签认的原始测量纪录等；
- 3.工程有关施工部位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照片及录像等；
- 4.权威部门认定或主流媒体公布的不可抗力事件及其程度。

（二）工程签证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签证内容中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确保签证程序规范，签证手续完备，签证内容真实、准确、合理。

（三）工程签证原则上采用一事一签的方式进行申报。

第十七条 根据估算签证直接费额度，参照设计变更的核批程序逐级报批。I类签证的费用原则上已包含在同一事项的工程变更测算费用中，可不再履行审批程序，直接依据签发的设计变更实施。但签证费用超出原设计变更估算费用时，仍须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涉及材料单价的变更确认，经跟踪审计核价后，基本建设处负责材料、设备专项工作人员复核，报基本建设处分管处长签字确认后实施。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学校基建工程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由基本建设处派出担任，作为甲方代表，负责具体基建工程项目的管理、协调、督查。

第二十条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实行分级管理和联签制度。实施前应组织各方代表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系统论证和现场勘察，然后根据权限划分组织相关人员联签并完成报批工作。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负责人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要求及时报送结算送审资料，并与监理人员共同审查其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由审计处牵头组织决算审计。

第二十二条 变更工程量的确认

变更工程量的确认应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现场发生的新情况提出申请，在甲方代表主持下，由监理单位、跟踪审计、施工

单位、基本建设处四方共同进行现场勘察，测量变更发生量，并注意变更发生前后的变量数据采集和核定，及时进行工程量签证，形成书面材料。

第二十三条 设计变更的签发

（一）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和“变更图纸”，建设单位签发实施。

（二）“图纸会审纪录”和“技术核定单”应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发方可生效。

（三）变更事项应按审批权限，在签发前履行审批程序。如确属必须变更事项，但因变更估算编制及审批时间影响到工程的正常进度，可按审批权限口头汇报批准后先行实施，施工后及时按规定补办变更审批手续。

（四）建设单位对所有设计变更由项目负责人签发，项目负责人编制“建设单位工程指令单”或在建设单位签署栏中签署意见并签字、加盖基本建设处公章。

第七章 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基本建设处应着力加强基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措施。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认真做好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的把关确认，防止高估冒算。

第二十五条 对于理由不充分，甚至弄虚作假、逃避监督、

擅自实施的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学校将依法、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及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任一方因工作疏忽，导致产生变更的行为，学校将视情节严肃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基本建设处承担。